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57/228 B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我在评估小组访问金边前，在 2003 年 12 月 3 日 A/58/617 号文件中提交了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临时报告。

本报告详细阐述了《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生效和执行筹备工作的进展，谈及了所需资金和资金调动问题，并概述了今后为协定生效和执行进行筹备而采取的步骤。

* 本报告迟交，因为需要进行广泛协商。



一. 引言和背景

1. 我在 2003 年 12 月 3 日的临时报告 (A/58/617) 中, 向会员国概述了为《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协定》) 生效而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此后, 虽然整个进展缓慢而不稳定, 但还是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

2. 柬埔寨新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组成, 为解决该国面临的许多重大问题, 特别是促进法治以及推动司法改革与国家和解进程创造了机会。2004 年 10 月初, 国会和参议院批准了《协定》以及《设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法》(《设立特别法庭法》) 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使《设立特别法庭法》与《协定》相一致。截至本报告编写时, 《协定》尚未得到全面批准。但是, 预计有关当局将毫不拖延地开展批准程序。

二. 特别法庭的规划和筹备情况

3. 在柬埔寨王国新政府组成和立法机关批准《协定》之前, 我的战略始终是与代理政府当局密切合作, 进行一些基本的规划和筹备工作。这些工作包括:

- 在《协定》的基础上制订特别法庭及相关机构的运作构想
- 落实房舍及相关水电供应、设备、设施和服务
- 制订预算估计要点
- 按照协定第 17 条(b)款和(e)款的规定, 柬埔寨和联合国对水电和服务费用以及安全和警卫安排的责任进行分配
- 确定联合国按照协定第 17 条(f)款可能需要提供的其他少量协助, 以确保调查、起诉和审判顺利进行。

4. 联合国对特别法庭设立和运作提供的支助正以联合国技术援助项目的形式加以安排。

5. 我认为, 与联合国有关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国保持密切联系, 从联合国其他方案和各国国际刑事法庭寻求技术支助、建议和专门知识, 吸收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并向其介绍情况, 这种做法既有成效又有助益。

与柬埔寨政府工作队的联系

6. 与柬埔寨政府与外国法律专家合作筹备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工作队(“工作队”)建立协作框架, 是这一项目得到有效规划和最终执行的一个基本条件, 为此联合国技术小组于 2003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赴金边访问, 小组成员为联合国协调员、司法顾问、高级法律干事、政治事务干事和法庭设施管理员共五人。工作队和联合国技术小组初步制订了特别法庭的运作构想, 包括组织结构图、

任务清单、时限和其他关键要素。还审查了所需人员编制、房舍规格和其他所需资源。

7. 2004年3月8日至20日，联合国小组赴金边后续访问，重点是编制初步估计费用和澄清柬埔寨和联合国根据《协定》对运作责任的分配。并最后落实了为法庭办公室和审判地点选定的房舍。澳大利亚政府为联合国技术小组的两次访问支付了旅费，我对此表示感谢。

8. 工作队则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项目的框架内，积极规划柬埔寨法院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编制与特别法庭有关的法律文书简编，编写特别法庭介绍手册，并举办特别法庭情况讲座。

与有关会员国的联系

9. 秘书处定期与有关会员国举行正式会议，向潜在捐助国介绍与工作队讨论的情况并征求其意见。2004年2月23日，秘书处提交了技术评估报告，包括运作构想草案、组织结构图、暂定所需人员编制和执行时间表。2004年3月31日，又提交了初步费用估算。此后，针对特别法庭所需资源以及柬埔寨和联合国经费筹措责任的明确分配展开讨论。从2003年12月18日到2004年6月30日，秘书处与有关会员国，包括柬埔寨政府，共举行了13次这种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技术小组两次访问开始和结束时在金边与柬埔寨政府举行的四次会议。

与联合国计划署和国际刑事法庭的联系

10. 技术评估小组在柬埔寨逗留期间，开发计划署驻金边国家办事处为其提供了后勤支助，并与该国对口部门、政党领袖和新闻媒体接洽。开发计划署还介绍了技术合作项目协助柬埔寨进行法律和司法改革的经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担任与该国非政府组织联系的中间人。

1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都参与了联合国技术小组的工作，并就司法事项、法庭组织和管理、法庭办公室和审判活动房舍以及法庭的安全保护问题提出了专家意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和东帝汶国家法庭特别小组也提供了协助，并提出了意见。

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

12. 特别法庭的筹备进程在柬埔寨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中引起了巨大的兴趣。非政府组织在可能提供相关专门知识的情况下提供了协助与合作，我对此表示欢迎。这种协助可能包括：

- 审前文件的收集、研究、保管和翻译
- 本国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培训
- 监测和反馈

- 对外联络和宣传。

13. 我极为重视与柬埔寨内外有关非政府组织保持经常联系，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听取他们的建议和所关心的问题。

三. 特别法庭的运作构想

14. 现对运作构想阐述如下：

(a) 根据《协定》第 32 条，在双方通知对方关于本协定生效的法律规定均已满足后，本协定才能生效；

(b) 正如我在先前报告（A/57/769，第 77 段和 A/58/617，第 7 段）中指出，只有在筹集到足够资金、可以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和法庭长期运作的费用后，才能够开始着手设立特别法庭。我认为，在收到法庭三年运作的认捐和运作第一年的实际捐款后，这一条件才算得到满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经历使人们更为关注资金问题。

审判程序

15. 现假设，从检察官办公室开始运作到所有审判和上诉结束，特别法庭的总运作为时间为三年。并假设，审判法官、共同调查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将在《协定》生效两个月后得到任命。

16. 在总的时间框架内，预计调查阶段，即共同检察官和共同调查法官开展工作阶段需要一年半至两年的时间。共同检察官和共同调查法官必须根据《协定》要点，决定要调查和起诉的确切人员。但是，考虑到工作量的规划和所需资源的估计，现假设将有 5 至 10 人被起诉。

17. 预计审判从《协定》生效 18 个月后开始，每个案件将需要 9 个月至一年半的时间。可能需要分别进行一至三场的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可以同时进行两场或两场以上的审判。也可以同时进行一个案件的审判和另一案件的上诉。整个审判和上诉活动将需要 15 至 18 个月的时间。

18. 审判将以三种语文（高棉文、英文和法文）进行，并要求提供这三种语文的同声传译。将对整个审判过程录音和录像。还将按照柬埔寨所属法律体系的惯例，对书面纪要加以保存。预计需要进行大量的对外联络工作，新闻媒体对审判兴趣浓厚，因此将根据特别法庭在逐案基础上作出的决定，通过电台和电视台对审判进行实况或延时转播。

文件、证人和专家

19. 预计特别法庭需要大量的书面证据。预计大约有 20 万页的书面证据需要审查。大部分书面证据由非政府组织柬埔寨文件中心保管，该组织专门从事与民族

柬埔寨时期实施罪行有关的文件的研究和保存工作。可能需要对柬埔寨国内外的其他几个书面证据来源进行评估。

20. 有关文件几乎全部为高棉文，目前只完成了一小部分文件的翻译。因此，在实际调查工作开始之前，需要进行大量的翻译工作。为了节约成本、提高效益，将把非保密的翻译工作外包，并对翻译质量和词汇统一严格把关。原始材料在送交翻译之前，将根据其相关性和敏感性进行筛选。这将需要内部能力，把高棉文材料初步、简要地翻译成英文和法文。特别法庭在审判期间产生的保密文件和记录，将由内部翻译负责处理。

21. 预计，共同调查法官将至多传唤 150 名证人和/或被告（大约 100 人来自柬埔寨国内，50 人来自国外），其中约有五分之一必须出庭。现假设，特别法庭将至多任命 10 名国际专家、学者和研究员担任短期工作。

对外联络和媒体报道

22. 我认识到，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都期待对红色高棉的审判将有力地推动柬埔寨的国家和解。此外，预计国内外新闻媒体对审判兴趣浓厚。因此，运作构想设想把对外联络和媒体活动作为特别法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项工作将由专门设立的公共事务科负责，该科将与政府、新闻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对审判进行尽可能广泛的报道。

房舍

23. 根据《协定》第 14 条，柬埔寨王国政府应自资为特别法庭及附属机构（共同调查法官、检察官办公室和行政办公室）提供房舍。第 14 条还规定，柬埔寨王国政府还应根据与联合国可能达成的协议，提供工作所必需的公用设施、设备和其他服务。

24. 联合国技术小组和柬埔寨政府工作队联合审查了各种可能的审判场地。理想的审判场地，应该是能够兼顾办公和法庭功能的单一场所，这样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能使后勤和警卫资源集中于同一场所。但是，在金边没有找到合适并带有必要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单一场所。可以新建完整而设备齐全的设施，但从维持这种设施所需的财务工作和项目管理以及可能的时限来看，似乎与特别法庭较短的运作期限并不相称，因此放弃了这一方案。双方在广泛协商和多次实地勘察后一致认为，目前下述两个设施是投资最低的最佳场地。

25. 双方认为，Chaktomuk 剧院完全符合法庭及相关设施的要求。剧院位于外交部附近的西索瓦码头，最近完成装修。这座著名的剧院相当实用，剧场可容纳 500 人。剧院设有多个入口处，法官、运送被羁押人的车辆以及证人和旁听者可以分门出入。剧院有足够的空间，可在主楼外安装出入控制亭；可以安装经楼梯直接进入法庭的临时羁押室；法庭内可以安装同声传译箱以及录音录像系统和控制开

关；大厅面积足够安排新闻媒体支助事务，并可为法官提供更衣室和会议室。首次安全评估结果良好，但剧院需安装常用的安保设施。

26. 双方选定国家文化中心为审判法官、共同调查法官、共同检察官和行政办公室的办公房舍。文化中心由六幢不高的楼房组成，并带有附楼，建筑面积达 5 660 平方米。新建的国家文化中心位于西索瓦码头延伸段，坐落在一个建有围栏、面积为 22 000 平方米的大院内，距离 Chaktomuk 剧院以南 0.5 公里。文化中心的正对面是新建的外交部大楼和在建的国会大楼。文化中心的楼房几乎不需装修。其中一个面积为 750 平方米的大楼可立即搬入，用作先遣小组的房舍。文化中心大院目前用于举办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类似的活动。需要局部扩建，以增加办公室空间，满足特别法庭的要求。初步安全评估关切地注意到，后面一幢六层商业楼房离大院太近，但总体情况令人满意。

法庭工作人员

27. 根据设想，特别法庭将在柬埔寨的国家法院结构和法律系统中运作。评估小组在两次访问金边期间证实，目前柬埔寨的司法行政无法为特别法庭的高难度运作提供支助。因此，在运作的许多方面需要大量的国际参与和协助，以确保特别法庭及相关机构能够迅速设立、有效运作并按照国际标准开展工作。预计，这种参与还具有巨大的传承价值，因为在特别法庭工作结束之后，将向柬埔寨法庭工作人员转移技能和专门知识。

28. 特别法庭具有独特的运作模式和需要，要求建立一个大体统一的工作人员结构。除了某些例外情况，本国工作人员（由柬埔寨政府任命和支付薪酬）和国际工作人员（由联合国任命和支付薪酬）将在统一的指挥系统中并肩工作。一些科室，主要是负责资金和财产控制和管理以及行政规则和程序应用的科室，将酌情予以部分合并。

国际法官和法庭中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

29. 我曾在报告（A/57/769）中解释，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国际法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任期和服务条件方面应享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地位。到目前为止，大会尚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我认为，必须强调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以维护特别法庭的信誉，并确保特别法庭主观和客观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出于同样的原因，这些职位似乎不会由无偿提供的工作人员填补。

30. 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将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有关技术合作人员的适当系列加以任用。鉴于大会已就根据行政指示 ST/AI/231/Rev.1 接受无偿提供的工作人员提出了意见，将结合这一意见考虑由各国政府推荐的第一类无偿提供的工作人员填补为数不多的职位。还打算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的服务，填补一些司法和支助类的初级职位。

司法培训

31. 特别法庭的信誉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庭工作人员的品格、公正和专业资格。为确保法庭的信誉，需要对柬埔寨司法部门成员，包括律师协会成员进行强化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特别法庭审理案件适用的法律、疑难刑事调查的实践与技巧、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和诉讼以及国际刑事法的一般原则。培训将涉及实质问题（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确定和判例）和程序问题（法庭的组织和运作以及主要国际刑事管辖权的程序规则）。

32. 在这方面应该提及，开发计划署驻金边国家办事处目前正在与新建的皇家检察官和法官学院密切合作，开展“法律和司法改革——预备协助”技术合作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将对 25 名至 30 名柬埔寨法官进行国际刑事和程序法的初级培训，为司法部门的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另外，将与柬埔寨律师协会合作，为柬埔寨辩护律师开办类似的初级培训。

33. 开发计划署的项目与特别法庭并无特定联系，但是将为特别法庭甄选和任命柬埔寨和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后进行的深入实际培训打下基础。这一项目有以下几个目标：

- 把具有本国和国际背景的今后合作者组成统一团队，并制定统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 完善法官和检察官的法律技能
- 使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熟悉柬埔寨法律系统和刑事程序
- 向支助工作人员（主要是法庭书记员和文员秘书）提供履行职责的必要技术技能（使用信息技术和采用法庭特定的工作程序）。

34. 开发计划署驻金边国家办事处和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学院已经为上述技术合作项目建立了培训设施，因此将考虑根据特别法庭工作人员的具体培训计划加以利用。

辩护律师支助

35. 根据协定第 17 条，联合国将负责为没有能力聘请辩护律师的被告支付辩护律师费用。特别法庭的法律援助系统，将由人员较少但具有半自治地位的辩护支助股负责管理。该股与行政办公室有着松散的联系，将为根据法院命令为贫穷被告进行辩护的柬埔寨律师提供基本法律援助和支助。该股还将与国际辩护律师签订合约，为柬埔寨辩护律师提供协助。需要编列适当的预算经费，以吸引具有与共同检察官和共同调查法官办公室律师相当经验和能力的国际辩护律师，并为在特别法庭出庭的被告提供充分的辩护。同时，还需要具有一定经验和能力的国际

辩护律师，以确保审判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进行。辩护支助股将制定辩护律师费用合理化制度，并严格控制支付辩护律师的薪酬。

安全保护

36. 根据协定第 24 条，柬埔寨王国政府有义务确保本协议所述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这些人员包括特别法庭及相关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证人、被告和被羁押人员。柬埔寨政府还负责羁押设施的运作和被告的交通。协定第 17 条规定，联合国将负责与柬埔寨政府另行议定的安全和警卫安排。

37. 特别法庭的活动需要适当的安全和警卫安排，以保护工作人员、房舍、财产、数据和记录。可以谨慎地假设，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审判法官、共同调查法官和共同检察官，可能遭遇潜在的威胁和一定的风险。将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其人身安全，并在法庭内外提供近距离保护。将为具有特别风险的工作人员、包括证人安排安全住所，并对住所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38. 联合国秘书处将利用其他国际刑事法庭和联合国安保协调员办公室提供的专门知识，与政府工作队一起制订统一的安全保护管理计划。为此，政府已经专门成立了特别法庭安全保护委员会。

39. 特别法庭临时组织结构图见本报告附件。

四. 所需资源

40. 近年来，会员国为各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承受了沉重的财务负担。捐助国预计，在规划国际协助设立的新刑事法庭时，将遇到预算拮据的问题。另一方面，如果运作预算资金不足，将延误特别法庭的启动，并影响到法庭按照公正、公平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开展工作的能力。

41. 我在报告 (A/57/769) 中提出了一些临时和初步的数字，以说明联合国为特别法庭的设立和运作承担的部分费用。当时，尚未与柬埔寨政府开始讨论运作构想以及设施、水电、服务和警卫问题。我已经通知大会，这些数字不包括为以下编列的经费：辩护律师薪酬；检察和调查活动；用品和物资；印刷；杂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临时助理费用；证人旅费；房舍改建和装修；以及特别法庭的水电和运作事务费用。

42. 同时，2003 年 10 月 20 日柬埔寨政府在金边举行的捐助会议上，向国际社会公布了该国对特别法庭临时费用的预测，并在会上分发。

43. 联合国技术小组和政府工作队在讨论了初步运作构想后，一起全面审查了特别法庭的所有费用，不论是由哪一方负责筹资，以确保估算的完整和一致。联合国小组就联合国的标准费用和薪金以及其他由联合国管理或协助管理的法庭的典型支出模式表示了意见，政府工作队则对当地的费用因素，包括房舍的改建、

维修和运作、政府的其他间接费用以及国家法院工作人员的预定薪酬水平发表了看法。

44. 应该指出,《协定》对双方各自负责的运作费用留有解释的余地。在第 14 条和第 17 条中,仅仅把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的薪酬、房舍的提供和证人旅费具体分配给了其中一方。对于家具、用品、信息技术、交通、承包翻译、电信费用以及录音和录像事务等其他支出用途的责任,协定并没有加以明确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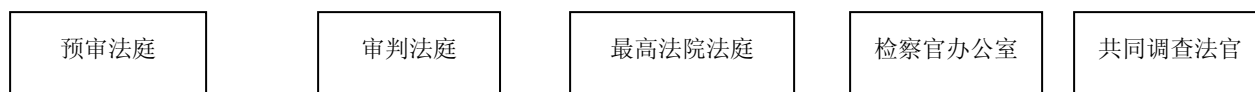
45. 联合国小组和政府工作队对支出用途作了临时分配,秘书处在此基础上起草了一份费用总估计数。据目前预测,包括所有费用在内的假定三年运作的费用为 5 700 万美元,其中包括柬埔寨和联合国各自分担的费用。近几个月来,联合国与有关会员国讨论了这一问题。联合国技术小组原定于 2004 年 8 月访问柬埔寨,最后敲定预算协商。但是,访问不得不推迟到 2004 年 9 月中旬,最后柬埔寨政府又要求取消。柬埔寨政府工作队认为,最好在国会批准协定和修正案之后,再与联合国小组和捐助国进行最后阶段的讨论。

46. 与此同时,澳大利亚政府宣布认捐 300 万澳元(210 万美元),作为特别法庭计划三年运作的资金。法国和日本政府也通知我,两国已经确定意向,将分别提供自愿捐助 10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用作法庭第一年活动的经费。

五. 结论

47. 柬埔寨的政治和体制进程在陷入长期僵局之后又重新起步。柬埔寨当局表示,将作为优先事项把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提交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与此同时,规划和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在目前对预算估计数的审查完成之后,我打算把审查结果作为本报告增编提请大会注意。我将根据最后的费用预测,正式呼吁捐助国向已经为联合国支助特别法庭供资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补充目前从澳大利亚、法国和日本政府收到的数额有限的认捐。

特别法庭
临时组织图
法庭和司法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

